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00號

原告 孫華鄉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曾本懿律師
陳宥廷律師
被告 薛漢鐘

薛坤恩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1人獨任或3人合議行之，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由

法官1人獨任審判，其後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停止訴訟並送達兩造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-63頁），其後因停止訴訟之先決問題不存在，而於113年1月8日裁定撤銷，亦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65-167、175-181頁）；嗣本件因法官更替而於前開停止訴訟期間即112年9月14日裁定由法官3人合議，並由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惟該裁定並未送達予兩造亦未宣示或公告，有該裁定、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5、221-227頁）；是以依上開規定，系爭裁定既未送達或公告或宣示，該裁定應無羈束力，本件審判仍應由法官1人獨任行之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曾為夫妻，雙方於108年7月2日協議離婚，並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「...三、其他：男方（即丙○○）願自離婚生效後按月給付女方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至孩子成年為止做為贍養費。孩子所有費用均由男方負擔。每月15日前匯第一銀行前鎮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甲○○，如有一個月未付，視為全部一次付清...」等內容，惟丙○○僅於108年8月15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，每月給付原告5萬元，金額合計80萬元，其後自109年12月起即未再給付，迄今尚欠496萬元，原告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對丙○○提起訴訟，並由該院以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449號受理；詎丙○○明知其積欠原告上開費用，為免遭強制執行，竟將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先於110年10月18日與被告乙○○為信託之債權行為，再於110年10月2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乙○○，被告上開所為，致丙○○責任財產減少，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，造成原告不得對丙○○為強制執行，顯已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

01 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0月18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，及
02 於110年10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
03 以撤銷；(二)乙○○應將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10年10月21日以
04 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以書狀辯
06 以：原告與丙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丙○○於婚姻關係存續期
07 間陸續購買系爭不動產，並均登記原告名下。嗣兩造於108
08 年間協議離婚時，丙○○希望原告能返還系爭不動產，惟遭
09 原告拒絕，雙方經多次協商，原告同意將附表編號3、4所示
10 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丙○○，但丙○○須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
11 扶養費8萬元予原告，並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不得再
12 跟原告請求其餘登記原告名下之不動產，丙○○因不諳法
13 律，且欲取回部分房產，迫於無奈之下而簽訂系爭協議書；
14 又丙○○原在旗津區經營「不一樣赤肉焿」小吃店，該店屬
15 美食名店，工作繁忙，收入頗豐，當時尚可負擔每月8萬元
16 之高額扶養費，嗣因丙○○自000年0月間起癲癇病症日益嚴
17 重，108年8月29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因服用癲癇藥物而
18 有頭暈、嗜睡、疲勞等不良反應，無法負荷小吃店工作量，
19 000年0月00日間，丙○○為養病而將小吃店交還給父親乙
20 ○○經營，其後丙○○於000年0月間身體狀況好轉，遂在住
21 處即附表編號4所示之不動產1樓店面開設「不一樣赤肉焿」
22 分店；詎新冠肺炎肆虐致該店於110年5月至7月間，因三級
23 警戒暫停營業，丙○○因經濟壓力、身體狀況不佳，導致失
24 眠、憂鬱症發作，自110年4月起持續至身心科追蹤治療，加
25 以分店位置非觀光勝地，收入大不如前，實不堪負荷每月8
26 萬元費用，已另向少家法院（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449號）
27 訴求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酌減費用；另系
28 爭協議書雖約定丙○○應給付未成年子女薛○廷每月8萬元
29 之扶養費予原告至薛○廷成年為止，然丙○○已於000年0月
30 間接回薛○廷自行照顧扶養迄今，亦即丙○○自110年8月起
31 即無需再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按月給付扶養費8萬元予原

告；此外，系爭協議書固約定丙○○應按月給扶養費8萬元至孩子成年為止，惟原告所指丙○○積欠金額之計算方式顯然係計算至薛○廷年滿20歲止，依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已修正為「滿18歲為成年」，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縱認丙○○有積欠扶養費，積欠金額並非原告主張之496萬元；另丙○○與原告離婚後，丙○○已再婚，惟考量自己身體狀況、日後有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、繼承等情，為求將系爭不動產留由薛○廷，徵詢專業人士意見下，由丙○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、乙○○為受託人、信託目的為「管理設定抵押權出售處分」之方式，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乙○○，由乙○○管理處分，此舉並未致丙○○財產有實質減少或陷於無資力，自無害及原告債權，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信託行為自屬有效，原告要無請求撤銷之理；綜上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，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，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，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亦有明文。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既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故債權人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規定訴請受益人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、丙○○原為夫妻，雙方於108年7月2日協議離婚，並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依該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丙○○應按月分期給付未成年子女贍養費予原告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

到期，詎丙○○自109年11月26日後即未給付，尚欠原告前開贍養費合計496萬元（下稱系爭贍養費）之事實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09號、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、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29號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1-111、141-143、119-139頁），基上，足見丙○○確實積欠原告系爭贍養費，且該贍養費之金額即債權為496萬元無訛。

(三)本件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原為丙○○所有，嗣被告於110年10月18日成立信託契約，丙○○再於110年10月2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乙○○等情，且丙○○亦於答辯狀中自承上情，並有系爭不動產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（審重訴卷第167-170頁；院卷第185-19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；再丙○○所有財產僅有系爭不動產，且自承其因罹患癲癇併有意識障礙症，就診時自述其因服藥後會變笨、脾氣暴躁，且因病情造成工作障礙，無法從事長期穩定之工作，故原由丙○○經營之「不一樣赤肉羹」小吃店，已交由乙○○經營一節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查（審訴卷第157、168-169、175、177頁）；由此可認，丙○○是否有資力清償其積欠原告之系爭贍養費，顯有疑慮；又參以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丙○○具有清償系爭贍養費之資力，其與乙○○所為信託契約未侵害原告之債權，因此丙○○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乙○○，其等就該信託之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確有害於原告之系爭贍養費債權，應堪認定，是以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可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之規定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(一)丙○○、乙○○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110年10月18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，及於110年10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乙○○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110年10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地號、建號及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85/1000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、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3建物	全部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28/90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門牌編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建物	全部